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329/19-20(04)號文件

檔號：CB1/PL/CI

工商事務委員會

2020 年 1 月 21 日的會議

有關投資推廣署進行的兩項按年統計調查的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提供有關投資推廣署進行的兩項按年統計調查(即有香港境外母公司的駐港公司按年統計調查及初創企業按年統計調查)的背景資料，並綜述工商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委員在 2019 年 2 月 19 日的會議上就此課題表達的意見及關注。

背景

2. 投資推廣署於 2000 年成立，其使命是吸引和保留外來直接投資，並推廣香港為主要國際商業樞紐。投資推廣署配合政府的政策目標，制訂投資推廣工作的重點方向，並採用行業為本和市場主導的方法，物色及接觸海外及內地公司，協助它們在香港設立或擴展業務。

3. 據政府當局表示，投資推廣署務求與客戶建立長期夥伴關係，因應個別客戶的需要，從策劃階段以至在香港籌組業務、開業及拓展業務，提供免費、度身訂造和保密的服務。投資推廣署由 2000 年至 2018 年間的工作成果摘要表載於**附錄 I**。

4. 投資推廣署的代表分布全球 30 個地點，當中包括 16 個投資推廣小組，¹ 設於內地及海外的香港經濟貿易辦事處

¹ 投資推廣署的投資推廣小組設於以下 16 個地點：

- (a) 美洲：紐約、三藩市和多倫多；
- (b) 亞太區：北京、成都、廣州、雅加達、上海、新加坡、悉尼、台北、東京和武漢；及
- (c) 歐洲及中東：柏林、布魯塞爾和倫敦。

("經貿辦")、台北的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和駐北京辦事處，以及在投資推廣小組沒有覆蓋的 14 個主要地點設立海外顧問。²

有香港境外母公司的駐港公司按年統計調查

5. 自 1990 年代初，政府當局一直按年搜集有關公司為代表香港境外母公司的駐港地區總部³及地區辦事處⁴的資料。⁵自 2001 年起，有關統計調查的涵蓋範圍擴展至包括公司為代表香港境外母公司的駐港當地辦事處。⁶

6. 參照國際標準，此項統計調查的涵蓋範圍已於 2018 年擴闊至有香港境外母公司但並不代表其母公司的駐港公司。因此，此項統計調查已改稱為"有香港境外母公司的駐港公司按年統計調查"。

7. 此項統計調查的目的是：(a)點算有香港境外母公司的駐港地區總部、地區辦事處及當地辦事處；(b)搜集這些公司的基本資料(如就業人數、主要業務範圍、母公司所在的國家/地區)；及(c)向這些公司徵詢以香港作為設立地區總部/地區辦事處/當地辦事處地點的吸引力的意見。最新報告已於 2019 年 10 月發表。

初創企業按年統計調查

8. 為觀察初創企業的發展情況，以期在香港建立更蓬勃的初創企業生態環境，投資推廣署自 2014 年起與香港主要共用工作空間、創業培育中心和企業促進公司的營運者每年合辦初創企業統計調查。此項調查點算於這些共用工作空間、創業

² 投資推廣署的海外顧問位於以下 14 個地點：

- (a) 美洲：墨西哥城、里約熱內盧和聖地牙哥；
- (b) 亞太區：曼谷、孟買、大阪和首爾；及
- (c) 歐洲及中東：杜拜、哥德堡、伊斯坦布爾、耶路撒冷、米蘭、莫斯科和巴黎。

³ 地區總部是指有香港境外母公司，並對區內(即香港及另一個或多個地方)各辦事處及/或運作擁有管理權的辦事處。

⁴ 地區辦事處是指有香港境外母公司，並負責協調區內(即香港及另一個或多個地方)各辦事處及/或運作的辦事處。

⁵ 前工業署於 2000 年改組後，政府統計處應投資推廣署的要求進行"海外公司駐香港的地區代表按年統計調查"，以搜集該些資料。

⁶ 當地辦事處是指有香港境外母公司，而只負責香港(不負責任何其他地方)業務的辦事處。

培育中心和企業促進公司的地點運作的初創企業，但不包括於上述地點以外運作的初創企業。最新報告已於 2019 年 10 月發表。

投資推廣署 2019-2020 年度的策略

9. 事務委員會在 2019 年 5 月 21 日的會議上察悉，按照投資推廣署 2019-2020 年度的策略，該署會充分利用香港全方位的優勢，包括優越的地理位置、世界級的專業服務支援及豐富的國際經驗，透過下述方式繼續積極吸引和協助海外和內地公司在香港設立或擴展業務：

- (a) 與相關政府部門、“香港團隊”的成員及其他主要夥伴(包括香港機場管理局、創意香港、數碼港、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生產力促進局、香港科技園公司、香港旅遊發展局及香港貿易發展局)緊密合作；
- (b) 透過市場推廣活動、研討會及投資推廣訪問，接觸海外和內地公司，把握“一帶一路”及粵港澳大灣區發展所帶來的商機；
- (c) 積極進行投資推廣訪問，出訪傳統及新興市場；
- (d) 推廣香港為主要創業樞紐；及
- (e) 加強後續支援服務。

過往的討論

10. 在 2019 年 2 月 19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於 2018 年進行的兩項按年統計調查的主要結果。委員就此課題表達的主要意見及關注載於下文各段。

有香港境外母公司的駐港公司按年統計調查

11. 部分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在日後的有香港境外母公司的駐港公司按年統計調查中採用更仔細的業務分類。政府當局表示，該統計調查中的業務分類或會反映有較多傳統支柱業務，初創企業按年統計調查則開始顯示經濟組成的變化，當中有較多公司來自創新界別。投資推廣署會利用這些調查結果，以更好地反映有關情況及游說海外投資者來港投資。

12. 委員察悉，香港推出研發開支額外稅務扣減，將會鼓勵更多內地/海外企業在香港進行研發活動。他們促請政府當局編製並分析相關統計數字，以便日後制訂合適的促進外來投資策略。

13. 政府當局表示已採取針對性方式，向所有主要內地/海外創新及科技企業介紹新商機，並接觸那些尚未在港設立業務的公司，協助它們在香港擴展業務。

外來投資的所在國家

14. 部分委員察悉，根據 2018 年的有香港境外母公司的駐港公司按年統計調查，按地區總部/地區辦事處/當地辦事處母公司所在國家/地區劃分，中國內地排名首位。他們關注到，香港是否過於倚賴中國內地作為外來投資的主要來源。他們詢問香港的主要競爭對手(例如新加坡)有否進行類似統計調查，以及調查結果為何。

15. 政府當局表示，與 2017 年相比，2018 年母公司設於海外及內地的駐港公司的整體數目錄得 6.4% 的穩定增長；地區總部的公司數目於 2017 年至 2018 年則錄得 8.3% 的強勁增長。中國內地地位列外來投資來源的首位，原因是內地企業喜愛選擇香港作為上市及融資的目的地。儘管如此，來自其他市場(例如日本及美國)並以香港作為業務擴展基地的公司數目亦與此相若。政府當局並未察覺到其他司法管轄區有進行對地區總部/地區辦事處/當地辦事處如此詳盡的類似統計調查。

影響香港吸引外來投資的因素

16. 委員詢問，來港的海外企業/初創企業借助香港作為通往中國內地門戶的地位，而來港的內地及初創企業則利用香港作為通往世界的跳板的優勢，政府當局有否整理有關這兩方面的統計資料。

17. 政府當局表示，約 90% 的國際初創企業進駐香港的長遠目標，是要進入內地市場，利用香港作為其產品及服務的試驗台。同樣地，內地公司亦利用香港作為其國際化行動的踏腳石。近年初創企業亦獲邀隨香港代表團前往內地及海外國家進行貿易訪問。隨着香港與東南亞國家聯盟簽署《自由貿易協定》，某些總部設於香港科學園的初創企業紛紛開始在東南亞成立附屬公司。

18. 委員察悉，雖然 2018 年推出了減免企業利得稅的措施，但認為"簡單稅制及低稅率"是有利因素的受訪公司所佔的百分比，卻由 2017 年的 72% 下跌至 2018 年的 67%，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檢討其促進外來投資的策略，例如香港應否採取目標為本的方式，即類似新加坡採取的推廣策略。他們又詢問投資推廣署有否針對這些有利因素訂定推廣策略。

19. 政府當局表示，在 2018-2019 年度，投資推廣署會繼續向潛在海外投資者強調香港在"一國兩制"下的獨特優勢、良好的宏觀經濟環境、低稅制、致力方便營商的政府、優越的地理位置及自由港地位，以及視乎海外投資者的界別/業務給予特別優惠。此外，投資推廣署已根據個別投資者所關注的事宜(例如市場機會)訂定推廣工作。

20. 政府當局又表示，香港與新加坡促進外來投資的方式或許各有不同，而政府當局已在 2018 年推出最新的稅項寬減措施，但由於企業在 2019 年提交的是上年度報稅表，新措施對外來投資的正面影響尚未浮現。儘管部分鄰近稅務管轄區會向特定海外投資者提供具時限性的專享稅務優惠措施，但香港作為自由港，素以公平競爭環境見稱，會一視同仁地向所有在港的海外投資者提供稅務優惠。就此，由 2018-2019 課稅年度起，企業首 200 萬港元利潤的利得稅率降低一半(即減至 8.25%)，令香港成為全球最低稅制的地方之一。展望將來，香港的低稅制將繼續為投資推廣署推廣策略的重點。

21. 部分委員詢問其他因素(例如新聞自由)對香港作為外商直接投資目的地的吸引力有何影響。政府當局表示已致力提升香港在全球的競爭力，並會密切留意全球性智庫或類似機構進行的排名調查研究。實際而言，企業決定落戶香港而須考慮的因素遠較此為多。這些因素當中，直接受利得稅率影響的營運成本將為主要關注所在。經濟自由是決定城市全球競爭力的另一個重要因素。美國傳統基金會經濟自由度指數評估全球自由度及自由市場的影響，香港連續 25 年蟬聯榜首。

最新情況

22. 政府當局將於 2020 年 1 月 21 日向事務委員會簡介 2019 年有香港境外母公司的駐港公司按年統計調查及 2019 年駐港初創企業按年統計調查的主要結果。

參考資料

23.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II**。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20年1月14日

投資推廣署的工作成果摘要[^]

年份	已完成項目*	公司於開辦或拓展業務 首年內開設的職位 [#]	投資總額 (百萬港元)
2000 (7月-12月)	35	347	506
2001	99	1 504	3,500
2002	117	2 075	1,360
2003	142	2 456	2,493
2004	205	3 008	4,658
2005	232	2 517	8,895
2006	246	3 092	10,243
2007	253	3 130	8,387
2008	257	2 450	4,608
2009	265	2 711	4,360
2010	284	3 063	8,130
2011	303	2 716	5,060
2012	316	2 937	超過 7,600
2013	337	2 897	超過 12,500
2014	355	2 681	超過 8,900
2015	375	3 641	超過 10,100
2016	391	3 968	超過 16,300
2017	402	5 098	超過 16,600
2018	436	5 268	超過 22,900

[^] 根據政府當局的文件及投資推廣署的網站編製 (<http://www.investhk.gov.hk>)。

* 已完成項目指一家海外、內地或台灣公司獲投資推廣署協助已在香港設立業務或大幅擴展業務。這些數字並不包括該署未有提供協助而在香港成立的公司。

[#] 由投資推廣署協助的公司自行提供的數字；並非所有公司都願意披露有關資料。

相關文件一覽表

會議日期	會議	文件
19/2/2019	工商事務委員會	<p>政府當局就"有香港境外母公司的駐港公司統計調查及初創企業統計調查結果"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 CB(1)562/18-19(06)號文件)</p> <p>立法會秘書處就促進外來投資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 CB(1)562/18-19(07)號文件)</p> <p>投資推廣署提供題為"香港：由初創到地區總部的首選－亞洲活力國際商業城市"小冊子 (立法會 CB(1)562/18-19(08)號文件)</p> <p>投資推廣署提供題為"Hong Kong: Asia's Most Dynamic Startup Ecosystem"小冊子 (立法會 CB(1)562/18-19(09)號文件) (只備英文本)</p> <p>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864/18-19 號文件)</p>